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23】032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公示规范的倡议书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建设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《关于深化“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、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，切实维护业主利益”工作方案》（厦建物【2023】15号）和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公示规范的通知》，维护好住宅小区业主合法权益，持续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整治工作，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向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主动做好自查整改工作

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应认真学习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精神，重视专项整治的严肃性，积极主动，自查自纠，完善和规范涉及公共收益的公开、分配、入账等流程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依照公示规范要求完成自我监督常态化工作。

二、坚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

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诚信、规范原则，持续做好规范经营，按时通过省市物业管理综合平台公示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，并在物业小区公告栏、楼道、电梯等醒目位置公示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电话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，提升业主与企业互信，保障业主知情权。

三、依法接受监管和监督

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监管，社会监督，听取业主、业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和批评，加强行业自律工作。积极总结分享各自在公共收益管理和经营过程中的好做法，凝聚行业合规共识，以优质的管理和服服务赢得业主和社会的信任，助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将“承诺书”（详见附件）盖上企业公章转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档，并发至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邮箱：

wwwxmwx@126.com，以便协会存档。

附件：承诺书



附件：

承 诺 书

本企业坚决落实《厦门市建设局等四部门印发〈关于深化“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、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，切实维护业主利益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厦建物【2023】15号）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印发〈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响应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倡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主动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做好自查自纠整改工作。本企业坚决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精神，重视专项整治的严肃性，积极主动，自查自纠，完善和规范涉及公共收益的公开、分配、入账等流程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依照《办法》要求完成自我监督常态化工作。

二、坚决推进各项信息公开透明。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信息报送，在物业小区公告栏、楼道、电梯等醒目位置公示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，并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电话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，确保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三、坚决主动接受监管和监督。自觉接受政府监管，社会监督，业主、业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和批评，加强行业自律工作。积极总结分享各自在公共收益管理和经营过程中的好做法，凝聚行业合规共识，助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承诺企业：

2023 年 月 日